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8-118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大股东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创盈”)函告,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公司大股东金创盈于2017年11月7日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的公司股份76,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89%),因公司近日股价下跌,对华创证券进行补充质押。上述原有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0)。本次补充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债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金创盈  | 否              | 10,850,000 | 2018-9-4  | 2020-3-6 | 华创证券 | 4.09%        | 补充质押 |
|      |                | 10,000,000 | 2018-9-7  | 2020-3-6 |      | 4.32%        |      |
|      |                | 10,000,000 | 2018-9-14 | 2020-3-6 |      | 4.32%        |      |
| 合计   |                | 30,850,000 | -         | -        | -    | 12.73%       | -    |

鉴于金创盈在公司收购上海望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米信息”)时向公司作了相关的业绩承诺。本次补充质押押30,850,000股股份涉及公司此前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中金创盈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有可能出现因该等股份质押而影响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据此,公司与金创盈进行了密切沟通,提醒上述股份质押行为可能对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带来的影响。金创盈确认,公司收购望米信息后,望米信息运营状况良好且持续发展,其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如未发生望米信息盈利能力下降情形,其将在预期触发股份补偿义务时,可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或提前清偿债务并解除股票质押等有效方式,以确保可按时依约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保证本次质押的股份不会影响对公司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金创盈共持有公司股份231,478,2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65,3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8%。

四、备查文件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补充质押)。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2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部分股东、监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其中,监事会主席陈景辉先生、监事杨广生先生、监事刘国平先生计划自2018年6月4日至2018年12月4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因陈景辉先生、杨广生先生、刘国平先生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陈景辉先生、杨广生先生、刘国平先生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2018年6月4日至2018年9月4日)

| 减持主体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
| 刘国平  | 集中竞价 | 2018/06/06 | 40.42   | 0.42     | 0.0024        |

截至2018年9月4日,陈景辉先生、杨广生先生未根据前述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份数量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      | 占总股本比例  |
| 刘国平  | 合计持有股份         | 3,276     | 0.0148% | 2,856     | 0.012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0,848     | 0.0034% | 0,428     | 0.001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 2,428     | 0.0114% | 2,428     | 0.0107% |

注: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81,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不送红股。

二、减持计划履行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人时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陈景辉先生、杨广生先生、刘国平先生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景辉先生、监事杨广生先生、监事刘国平先生除分别遵守上述承诺外,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影响因素而终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因上述减持行为所得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陈景辉先生、杨广生先生、刘国平先生均履行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1. 陈景辉先生、杨广生先生、刘国平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份情况等

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8-004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冯长征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冯长征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冯长征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长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冯长征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经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冯长征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及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冯长征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8-005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9月14日收到公司监事方芳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方芳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方芳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方芳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方芳女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及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方芳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15日

##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代码:000407 证券简称:胜利股份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荟金胜利2号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6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1007房、第1008房、第1009房、第1010房、第1011房、第1012房(仅限办公用途)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6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1007-1012房(510623)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9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审批,未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或与之相冲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荟金胜利2号资产管理计划”)

胜利股份:上市公司;指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指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荟金胜利2号资产管理计划”);下同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6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1007房、第1008房、第1009房、第1010房、第1011房、第1012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严若中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伍仟万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10711093174XF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资本市场服务

营业期限: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9144010711093174XF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6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1007-1012房

邮编号码:510632

联系电话:400-020-63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情况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注册资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主营业务范围 |
|------------------|--------|-------------------|----------------------|-------------------------|-------|--------|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9.03% | 530046.68227万元人民币 | 914401071090907211   |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猎德大道1018-201号 | 胡伏云   | 资本市场服务 |
|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0.97%  | 74607.000077万元人民币 | 91440107100407967211 |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猎德大道1101室之一   | 王智慧   | 资本市场服务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身份证号码            |
|-----|-----|----|----|-------|------------------|
| 总经理 | 严若中 | 男  | 中国 | 中国    | 430103196312**** |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无。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原因为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荟金胜利2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变现的需要。

二、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and 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为

51,007,2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18年4月18日至2018年9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荟金胜利2号资产管理计划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8/4/18           | 5.46      | 63.67    | 0.0626%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8/5/30-2018/5/31 | 5.48      | 11.36    | 0.0120%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8/6/1-2018/6/29  | 5.02      | 446.682  | 0.5110% |
| 合计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8/4/18-2018/5/31 | 5.44      | 56.47    | 0.0664%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8/6/1-2018/6/31  | 4.87      | 468.34   | 0.0777%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8/9/3-2018/9/13  | 4.64      | 26.59    | 0.0262% |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胜利股份51,007,2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8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胜利股份44,004,2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未来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可能不再是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4,004,2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荟金胜利2号资产管理计划,在2018年9月14日前六个月内,自2018年4月18日起,买入胜利股份共6股无限售流通股,卖出胜利股份股票7,003,020股,卖出价格区间为3.94-5.55元。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根据法律适用以及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必须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二)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件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济南京药谷1号楼B座322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荟金胜利2号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严若中

签署日期:2018年9月14日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济南京药谷1号楼B座322层  |
| 股票简称                                   | 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 000407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6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1007房、第1008房、第1009房、第1010房、第1011房、第1012房(仅限办公用途)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持□ 减少√ 不变,但增持人发生变化□ 有单一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 权益变动的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 协议转让□ 大宗交易□ 要约收购□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收购□ 其他□ (请注明)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 持股数量: 51,007,258股 持股比例: 5.80%  |
|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 持股数量: 44,004,238股 持股比例: 5.00%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 变动数量: -44,004,238股 变动比例: 5.00%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荟金胜利2号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严若中

签署日期:2018年9月14日

##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传票事项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8-095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14日,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佑”)通知,该公司于9月1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万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债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北京天佑 | 否              | 1,000    | 2018年9月13日 | 2020年2月20日 |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 3.07%        | 补充质押 |
| 合计   |                | 1,000    | —          | —          | —            | 3.07%        | —    |

\*北京天佑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明先生控制,与同受张永明先生控制的本公司股东江苏天佑金溢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北京天佑股份被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天佑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25,438,5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39%;此次质押的1,000万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3.0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2%;北京天佑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累计被质押24,500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5.28%,占公司总股本的7.8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包括北京天佑在内的一致行动人共质押本公司股份307,018,581股,占其合计持有本公司741,297,531股份的41.42%,占公司总股本的9.805%。

3. 备查文件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合并质押交割单》。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8-094

##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传票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法院传票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或“本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收到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传票[(2018)皖0202民初7280号]、《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等相关附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传票所附文件记载:2018年4月10日,原告芜湖银海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银海”)与被告江苏奥特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签订了《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帝奥控股向芜湖银海借款3000万元,实际借款2000万元,借期三个月。《借款合同》中显示,奥特佳为借款的保证人之一。根据《民事起诉状》中原告的诉讼请求,判决帝奥控股归还原告本金400万元及支付自2018年7月21日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同时判决奥特佳及王进飞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公司对相关诉讼事项的意见

证券简称:ST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8-094

##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停牌、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全资子公司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2.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5日起因重整事项停牌,直至法院作出相关裁定后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为推进重整计划的执行,公司管理人再次以公开招商方式遴选泸天化股份重整投资人,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截止日为2018年9月25日,评标期限为2018年9月26日。为使各投标人对泸天化股份实际情况有所了解,公司管理人明确投标原则、条件、规则及流程等相关内容。

●因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尚未届满,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重整计划执行未能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完成,则公司将存在因重整计划执行不能导致重整失败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及重整进展

(一)公司的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2017年12月13日,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泸中院”)裁定受理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股份”)、“公司”的重整申请。2018年6月29日,泸中院裁定批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发布《关于以公开招商方式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并于同日发布《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人遴选招标文件》,上述公告、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人遴选招标文件,上述公告、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人遴选的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截止日为2018年8月31日,评标日期为2018年9月3日。

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发布《关于延长以公开招商方式遴选重整投资人投标及评标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上述公告称,鉴于截止2018年8月31日下午16:00时,尚无数重整投资人缴纳保证金并签订合同,故公司管理人决定延长以公开招商方式遴选重整投资人的投标期限至2018年9月7日下午16:00时,同时评标日期为2018年9月10日。

公司接到公司管理人通知,通知称,截至2018年9月7日下午16:00时,尚无数重整投资人缴纳保证金并签订合同,该次招标已告终止。

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发布《关于以公开招商方式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并于同日发布《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人遴选招标文件》,上述公告称,为推进重整计划的执行,公司管理人再次以公开招商方式遴选泸天化股份重整投资人,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截止日为2018年9月25日,评标期限为2018年9月26日。为使各投标人对泸天化股份实际情况有所了解,公司管理人明确投标原则、条件、规则及流程等相关内容。

截止目前,公司仍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

(二)全资子公司和宁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17年12月14日,泸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宁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宁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2018年8月31日,公司收到和宁公司管理人的通知,泸中院已于2018年8月29日依法作出(2017)川05破4号之三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和宁公司重整计划,并

终止和宁公司重整程序。

截至目前,和宁公司仍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

二、停牌期间的工作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重整的各项工作,密切关注重整工作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股票停牌后无交易机会的风险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13.2.8条的规定,公司可以在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时向交易所提出复牌申请。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净资产也为负值,若其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同时本次重整停牌至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日仍未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二)项的规定,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的下一会计年度(即2019年度)不符合交易所规定的恢复股票上市条件,或者公司恢复股票上市申请未被交易所受理或该申请未获得交易所核准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若公司出现上述情况公司股票将无交易机会。

(二)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第(二)项,14.1.1条第(一)项、(二)项的规定,根据公司的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净资产也为负值,若其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二)项的规定,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19年度)报告显示扣除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能依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1.4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四)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避免连续亏损,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3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云海先生函告,刘云海先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债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                |      |        |       |     |              |    |